

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焦发改公管〔2021〕217号

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电子化交易项目招标(采购) 文件费的通知

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市及各县(市)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交易主体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执业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8月1日起（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），进入焦作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凡实行电子化交易的项目，全面取消招标文件费用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号〔2021〕217号

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求《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凡我市民众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均可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。如有意见，请于2021年8月10日前反馈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联系电话：0391-2331111。电子邮箱：jzjz@163.com。地址：焦作市发展大道111号。联系人：王XX。联系电话：0391-2331111。

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27日印发

